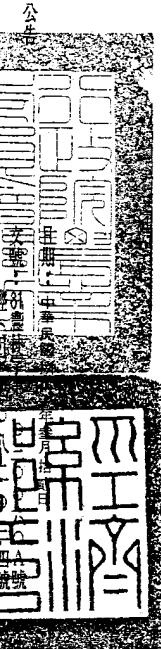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秘書處
總務司
林業科
公文



副本收受者：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

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台灣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

林廳、交通處、郵務處、水利局、林務局、漁業處、山胞行政局、旅遊事業

管理處、礦務局、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

濟部秘書處（請刊登公報）、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鐵道部礦業司、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台南

、高雄、屏東、花蓮、宜蘭、南投、澎湖等縣政府、基隆、新竹、台

中、臺北、台南等市政府（均各附件）

主

J.M. 公告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育區，並擇定其範圍，令據一特種印

紙保留下，由自然保育區，擴大山頂於保育區及臺灣省立森林植物園於保育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九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

一、各由自然保育區之名稱、保護對象、面積、地點及管理機關如左表。

自然保育區名稱	面積(公頃)	地點	管理機關
烏山頂泥火山地景 自然保育區	四·八九	高基縣農業處 深水段一八三 之八地號(如 附圖一)	高基縣政府
紅樹林珊瑚礁 生態保育 有動植物	110.0	和平事業區第 八七林班第八 小班(如附圖 二)	台灣省林務

81.3.13 林收字第 007841 號

4

澎湖古武石田自然保 育區圖	古武石地景 圖	五〇·一一一 公頃之範圍 。(如附圖 五)
蒲潮一九·一 低潮一一〇· 八七	澎湖縣錢鈎與 善興及小 白沙澳三島 (如附圖六)	澎湖縣政府

一、注意事項：

(一) 生態保育區與自然保育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一條〉

(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禁止捕獵、網釣、採擗、砍伐或其他方式予以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

(三) 自然文化景觀所在地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自然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之意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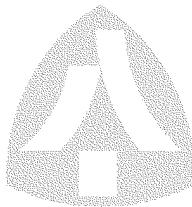
(四) 珍貴稀有動植物，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三條函書核准之研究或國際交換外，一律禁止出口。

前項禁止出口項目包括珍貴稀有動植物標本或其他任何取材於珍貴稀有動植物之加工品。〈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

(五) 改變或破壞自然文化景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五條第六款〉

(六) 捕獵、網釣、採擗、砍伐或破壞指定之珍貴稀有動植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主任委員 余玉賢
部長 蔣萬長



台灣一葉蘆自然保留區地理位置圖

